**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昆安监〔2019〕3号

|  |
| --- |
|  |

**关于印发《昆山市安全生产“红黄”警示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镇安环局（所），张浦镇综合执法局、安监办，周市镇综合执法局、安监办，局各科室、监察大队、培训中心：

现将修订后的《昆山市安全生产“红黄”警示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昆山市安全生产“红黄”牌警示管理对象纳入汇总表

2.昆山市安全生产“红黄”牌警示管理对象信用修复汇总表

3.昆山市安全生产“红黄”牌警示管理对象信用修复审批表

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22日

|  |
| --- |
| 抄送：市委常委、副市长金健宏，市府办，市信用办。 |
| 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22日印发 |

**昆山市安全生产“红黄”牌警示**

**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江苏省和苏州市关于诚信体系建设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对昆山市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有效惩戒，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和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安监〔2017〕81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昆政办〔2019〕2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简称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遵循依法监管、客观公正、及时准确、违法惩戒的原则，按照分级监管与属地监管、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政策制约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四条** 昆山市安监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本市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红黄”牌警示管理工作。各区镇安监部门根据在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后，上报昆山市安监局认定后实行安全生产“红黄”牌警示管理。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一律予以“黄牌”警示：

（一）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1年内累计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安监部门行政处罚2起或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三）因拒不执行安监部门监管监察指令被安监部门立案处罚的，或者存在屡教不改情节行为的；

（四）被安监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继续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五）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七）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监部门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的；

（八）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九）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一律予以“红牌”警示：

（一）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1年内发生2次（含）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三）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四）1年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安监部门行政处罚3起（含）以上的；

（五）涉及本办法第五条第（三）、（四）、（五）、（六）、（七）、（八）项情形逾期或屡教不改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条** 昆山市安监局法制科负责做好“红黄”牌警示管理方面的工作。昆山市安监局各职能科室、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及区镇安监部门，每月的25号前，填写“红黄”牌警示管理对象信息汇总表，将拟纳入“红黄”牌警示管理的建议对象情况报送报市局法制科。市局法制科负责“红黄”牌警示管理对象的信息审核、报送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昆山市安监局法制科每月的15号前对昆山市安监局各职能科室、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及区镇安监部门报送的信息审核后，报请局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作为昆山市纳入“红黄”牌警示管理对象名单，报送昆山市信用管理部门。纳入“红黄”警示管理对象通过“智慧安监”、“昆山安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被纳入“黄牌”警示的，管理期限为公布之日起3个月。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被纳入“红牌”警示的 ，纳入昆山市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名单内，管理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1年，逾期未解除的继续延长1年。

同时，上报市信用办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昆政办〔2019〕2号）进行惩戒。

**第十条** 被纳入“红黄”牌警示管理 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管理期间隐患已整改到位，且未发现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在“红黄”牌警示管理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内向昆山市安监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由市局法制科审核后，报局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移出安全生产“红黄”牌警示管理，同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被纳入“红黄”牌警示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昆政办〔2019〕2号）的规定进行惩戒。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红黄”牌警示管理期间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积极整改，如有违法违规的行为，一律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昆山市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和安全生产“红黄”牌警示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昆安监〔2017〕283号）》同时废止。